

我国政府提供 100%存款担保

(2008-10-17)

● 龚慧婷

我国政府决定为所有个人和企业（非银行同业）的新元和外币存款，提供 100% 的存款担保。

金融管理局和财政部昨晚发表的联合文告指出，新加坡的金融体系稳健、金融机构健全，政府决定这么做，主要是采取预防措施，防止我国银行的存款外流，并确保本地银行站在公平的国际舞台上。

过去一周，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陆续宣布采取特别举措，以增强市场信心。香港在 10 月 14 日也宣布，为所有银行存款提供担保至 2010 年底，总额达 6 万亿港元（1 万 1300 亿新元）；同时也为 23 家注册银行提供备用资本。

我国政府的文告指出，这就给其他国家带来压力，认为必须作出回应，否则就面对较不利的风险，导致自己国内的金融机构和金融领域受创。

因此，尽管我国的银行体系健全和稳健，我国政府还是决定踏出这一步。财政部长尚达曼前天在被媒体询及是否会效仿香港等地区与国家，为我国所有银行提供全数存款担保的问题时，也强调说从新加坡的制度的角度来看，这是不需要的，因为人们对新加坡的制度不乏信心。

存款担保即日生效

存款担保即日生效，一直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。获得担保的存款，包括存在本地注册的商业银行、商人银行（merchant bank）和金融公司的存款（扣除任何未偿负债）。此外，政府的担保也包括那些向合作社注册局注册的信贷合作社（credit cooperatives）的存款。

新加坡政府将以外汇储备金中的 1500 亿元来作为担保，我国总统已同意政府作出这个担保承诺。

至于新加坡的存款总额，据花旗集团投资研究部董事蔡学敏估计，总额应该达到 7000 亿元。

政府的文告指出，由于本地金融领域健全，财政部和金融管理局在评估后认为，若任何金融机构破产，高达 1500 亿元的担保相对于可能面对的负债额来说，是绰绰有余的。

作为防范措施，金融管理局一向严格要求本地银行拥有超越负债(liability)的资产(asset)比例。

若真的不幸发生一家银行倒闭事件，首先动用的会是银行的资产。接下来，存款保险公司（SDIC）会为存户在该银行或金融公司的存款，提供相等金额的赔偿，赔偿额上限为 2 万元。若这还不够，政府才会用这笔 1500 亿元的担保款项来赔偿所剩下的数额。

蔡学敏认为，政府的这个做法主要是为了加强市场的信心，并对香港较早前的宣布作出回应。这将确保我国同竞争者是处于同样的一个竞争平台上，尤其是市场正处于动荡时期，这更为重要。

他说，政府最终的目的，相信是为了向每个人确保我国金融体系是健全的，并已获得我国政府的全额担保，让在本地拥有存款的存户，就算在全球面对金融海啸时期，也能感到放心。

至于香港较早前为香港存户所有存款作出担保的宣布，是否让新加坡的一些存款流失，蔡学敏说，由于间中相隔的时间太短，因此看不到这个趋势。

但金管局也不忘提醒金融机构，不要滥用这项政府的担保来进行一些不顾风险的活动。金管局会在这方面继续严密监管，来确保金融机构谨慎运作。

《联合早报》